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，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、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8人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,000万份调整至11,998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4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张聚东、邹林、余卫、潘立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审议，董事

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,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,998 万份,行权价格为 8.4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3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,4 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张聚东、邹林、余卫、潘立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3、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:7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